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农发〔2023〕3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预拨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到市资金的通知》（商财办农〔2022〕144 号）文件，经县政府同意，现预拨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1940 万元。资金具体用途、政府预算收支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请按照绩效目标，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办法》

(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和《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附件:1. 预拨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本局预算、国库、农业股, 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预拨2023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科目表

单位：万元

资金主管单位	金额	资金用途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备注
县乡村振兴局	1940	设施建设	2130505生产发展	50302基础设施建设	31005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发展扶持村集体经济	2130505生产发展	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产业发展补助	2130505生产发展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1940					

附件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奖励）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奖励）绩效目标表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徐梁09144323370
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9个镇办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40	
	其中:财政拨款		1940	
	其他资金		0万元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镇(办)	9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	≥6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